



工业和信息化普通高等教育
“十三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21 世纪高等学校
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高校系列

ECONOMIC LAW

经济法教程

+ 李巧毅 王明亮 主编

内容新颖，体系科学
难易适中，重点突出
案例教学，注重实用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工业和
“十三



21 世纪高等学校
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高校系列

ECONOMIC LAW

经济法教程

+ 李巧毅 王明亮 主编

ECONOMICS

AND

IN

DEVELOPMENT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 / 李巧毅, 王明亮主编.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6. 8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高校系列
ISBN 978-7-115-42637-6

I. ①经… II. ①李… ②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76262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定的“经济法”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而成。主要内容包括导论、企业法律制度、市场行为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经济犯罪的处罚与经济纠纷的解决。本书内容新颖,反映了经济法立法和学科研究的最新情况;体系科学,适合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学习;难易程度适中,每节均附有思考练习题,便于学生把握学习的重点。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或参考书。

-
- ◆ 主 编 李巧毅 王明亮
责任编辑 许金霞
责任印制 沈 蓉 彭志环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22.25 2016年8月第1版
字数: 484千字 201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 48.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810552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81055315

前言 FOREWORD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急需大批拥有广博的知识基础，懂得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济管理人才。“经济法”是教育部规定的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在多年的教学过程中，我们深深体会到一本质量上乘的《经济法》教材对于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至关重要。编写一本难易适中、技术规范、体系科学、内容合理的《经济法》教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我们仍愿意知难而上，总结自身教学心得，尝试编写一本既能反映我国现行市场经济法律规则及体系，又适用于经济管理类学生的教材，服务于广大师生。

本书的编写原则如下：

- (1) 立足于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讲求时效；
- (2) 借鉴、吸收近年来学术界研究的最新成果，力求新颖；
- (3) 结合自身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心得，追求实用。

本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 (1) 内容新颖，能够反映出经济法立法和学科研究的最新情况；
- (2) 体系科学，适合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学习；
- (3) 难易程度适中，重点突出，每节均有重点提示，便于学生把握学习的重点；文中重点、难点的知识点穿插案例予以分析，便于学生理解；每节的最后附有思考练习题，辅助学生复习；

- (4) 案例引导，既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又有利于学生在一定程度上了解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相关领域的法治现状。

本书由李巧毅、王明亮担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王明亮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第四节、第八章；路雨编写第二章；李巧毅编写第三章第一、第二、第三节；许维利编写第四章；岳鹤编写第五章；刘芳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由王明亮、李巧毅负责拟定编写提纲，李巧毅负责统稿工作。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的体系和内容可能存在不足之处，我们真诚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再版时的修正和完善。

编者
2016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2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3

三、经济法的渊源 / 3

思考练习题 / 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4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5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5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6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6

思考练习题 / 7

第三节 法律责任 / 7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 7

二、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 / 7

三、法律责任的种类和承担方式 / 8

思考练习题 / 8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9

一、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 10

二、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 11

三、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 15

思考练习题 / 1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20

一、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21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 22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 / 23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 / 23

五、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与利润分配 / 24

六、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25

思考练习题 / 2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27

- 一、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 28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29
- 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权利与企业事务管理 / 29
-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30
- 五、法律责任 / 30

思考练习题 / 31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32

- 一、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法概述 / 33
- 二、普通合伙企业 / 34
- 三、有限合伙企业 / 39
-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41
- 五、法律责任 / 42

思考练习题 / 43

第五节 公司法律制度 / 44

- 一、公司概述 / 45
- 二、公司法的概念 / 47
- 三、公司的设立 / 48
- 四、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 50
- 五、股东出资与股份的转让 / 50
- 六、公司债 / 52
- 七、公司的组织机构 / 53
- 八、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60
- 九、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61
- 十、法律责任 / 63

思考练习题 / 64

第六节 破产法律制度 / 66

- 一、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 67
- 二、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 68
- 三、债权申报 / 70
- 四、债权人会议 / 71
- 五、重整 / 72
- 六、和解 / 73
- 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74
- 八、破产宣告、破产清算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 74
- 九、法律责任 / 76

思考练习题 / 77

第三章 市场行为规制法律制度(上) / 78

第一节 合同法总则 / 78

- 一、合同法概述 / 79
- 二、合同的订立 / 83
- 三、合同的效力 / 89
- 四、合同的履行 / 93
-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98
- 六、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00
- 七、违约责任 / 103
- 八、涉外合同的特殊规定 / 107

思考练习题 / 109

第二节 合同法分则 / 109

- 一、买卖合同 / 111
- 二、赠与合同 / 116
- 三、借款合同 / 118
- 四、租赁合同 / 119
- 五、融资租赁合同 / 120
- 六、承揽合同 / 122
- 七、运输合同 / 127
- 八、技术合同 / 130
- 九、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 135
- 十、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 137

思考练习题 / 142

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 / 143

- 一、合同担保概述 / 144
- 二、物权担保 / 145
- 三、保证 / 150
- 四、定金 / 151

思考练习题 / 151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 152

- 一、票据法基础理论 / 153
- 二、汇票 / 159
- 三、本票 / 164
- 四、支票 / 164
-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165
- 六、法律责任 / 166

思考练习题 / 166

第四章 市场行为规制法律制度(下) / 167

第一节 证券法 / 167

- 一、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 168
- 二、证券的发行 / 169
- 三、证券交易 / 171
- 四、上市公司的收购 / 173
- 五、证券监管体制 / 174

思考练习题 / 174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176

- 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 177
- 二、著作权法律制度 / 178
- 三、专利法律制度 / 185
- 四、商标法律制度 / 192
- 五、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200

思考练习题 / 204

第三节 竞争法律制度 / 205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6
- 二、反垄断法 / 211

思考练习题 / 215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 217

- 一、产品质量立法概况 / 217
- 二、我国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 218
-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220
- 四、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 221
- 五、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 / 224

思考练习题 / 224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25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226
- 二、消费者的权利 / 227
- 三、经营者的义务 / 228
- 四、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230
- 五、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 230
- 六、法律责任 / 231

思考练习题 / 233

第五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 235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235

-
- 一、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236
 -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237
 -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241

思考练习题 / 244

第二节 财政法律制度 / 245

- 一、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 246
- 二、预算法律制度 / 247
- 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251
- 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253

思考练习题 / 254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 256

- 一、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257
- 二、流转税法律制度 / 260
- 三、所得税法律制度 / 263
- 四、财产税法律制度 / 266
- 五、行为目的税法 / 269
- 六、资源税法 / 272
- 七、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 273

思考练习题 / 276

第四节 金融法律制度 / 277

- 一、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 278
- 二、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 278
- 三、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281
- 四、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 282
- 五、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284
- 六、保险法律制度 / 286

思考练习题 / 288

第五节 价格法律制度 / 288

- 一、价格与价格法律制度概述 / 289
- 二、价格管理体制与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 290
- 三、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 291
- 四、政府定价管理 / 292
- 五、价格总水平调控 / 293
- 六、价格的监督检查 / 294
- 七、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 295

思考练习题 / 295

第六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 297

第一节 劳动法 / 297

- 一、劳动法概述 / 298
- 二、劳动合同 / 299
- 三、集体合同 / 302
- 四、用人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 / 303
- 五、劳动基准 / 305
- 六、劳动争议处理 / 308
- 七、劳动监察 / 309

思考练习题 / 30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 310

- 一、社会保障法概述 / 310
- 二、社会保险 / 312
- 三、社会救助 / 318
- 四、社会福利 / 320
- 五、社会优抚 / 321

思考练习题 / 322

第七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323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 323

- 一、自然资源法概述 / 324
- 二、土地管理法 / 325
- 三、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法 / 326
- 四、森林资源保护法 / 327
- 五、草原资源保护法 / 327
- 六、矿产资源保护法 / 328
- 七、渔业资源保护法 / 328
- 八、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 329

思考练习题 / 32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 329

- 一、环境保护法概述 / 330
- 二、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 331

思考练习题 / 332

第八章 经济犯罪的处罚与经济纠纷的解决 / 333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处罚 / 333

- 一、经济犯罪概述 / 334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334

三、贪污贿赂罪 / 336

四、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336

五、经济犯罪的处罚 / 336

思考练习题 / 337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 337

一、经济纠纷的解决机制概述 / 338

二、仲裁制度 / 338

三、民事诉讼制度 / 340

四、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制度 / 342

思考练习题 / 34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本节重点】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渊源。



【引例】

关于深圳市小汽车限牌令的争议

2014年12月29日,深圳市政府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限牌令”),决定从当日18时起,在深圳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单位和个人购置小汽车、小汽车过户、非本市小汽车转入本市的,在申请办理小汽车注册、转移、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前,应按规定申请并取得本市小汽车指标证明文件。

一石激起千层浪。深圳限牌令的正当性、合法性问题引起了广泛的争议。深圳市政府发布限牌令的目的在于改善交通状况,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但有人认为,限牌令以时间为划分,将处于时间节点后的公民购买机动车的权利作了严格限制,不符合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精神;也有人提出,深圳限牌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等法律,没有上位法依据;还有人指限牌令的制定和发布违反行政决策程序,莫衷一是。

评析:

深圳小汽车限牌令在性质上属于地方行政规章,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而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主要的功能是调整社会关系,定纷止争。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分在于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正是因为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规定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的,与法律主体的权益息息相关,所以深圳小汽车限牌令与北京、广州等其他地方的限牌令以及房屋限购令一样,一发布就引起广泛关注。

随着现代国家行政权的不断扩张,公民权利与行政权力之间的摩擦错综复杂,《立法法》所规定的下位法不能违反上位法,是使公民权利能够得到平等而有效的保障的法律原则之一。深圳小汽车限牌令在各类经济法的渊源中,位阶是比较低的,所以它的规定有没

有违反上位法、有没有减损公民权利成为争议焦点之一。针对深圳小汽车限牌令这类地方行政规章是否逾越自身权力的争议，2015年修订的《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六款明确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在行政管理领域，法谚曰法无授权即禁止；在民事权利方面，法谚曰法无禁止即权利。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依法治国的理念。而深圳限购令的出台，正是考验国家治理能力、考验法治政府、考验科学立法的一块试金石。这让我们清醒地意识到建设法治国家任重而道远。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的历史与经济法的定义紧密相关。将经济法定义为“调整经济的法律规范”，经济法的历史就将追溯到古代社会；而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看待，经济法则是在20世纪以后才出现的事物。作为实证意义上的经济法，最早出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为转移严重的社会经济危机、扩军备战，德国政府通过立法手段，控制重要物资和企业集团。一战期间，德国议会通过了诸如《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兴登堡纲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14项战时经济法规。一战之后，为缓和阶级矛盾，挽救国民经济，德国继续加强控制经济生活。颁布《煤炭经济法》等经济法规。与德国相似，二战以后出于类似目的，也出台了一系列由国家直接参与控制经济生活的法规。在英美法系国家，虽然没有“经济法”这个概念，但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为解决经济危机，这些国家逐渐放弃早期自由资本主义信条，从多方面、以多种手段干预经济生活。具体表现有：制定标准合同，限制契约自由；制定国家计划，引导经济行为；通过公司立法，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限制垄断，维持基本竞争等。历史地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诞生于市场失灵的经济危机时期，繁荣于二战以后社会经济调整阶段。

我国经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息息相关。可以说，我国经济法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思想路线的产物。学界通常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经济法制建设视为经济法萌芽时期，1978年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为发展时期，1992年决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至今为经济法日趋成熟的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已经颁布和施行过大量的经济法规，但当时的“经济法”是指与经济建设或经济运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即所谓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法，而不是当前学者们理解的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共中央决定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此相适应，国家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一大批法律、法规。但学界对是否存在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仍存有较大争议。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中共中央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改革目标。从此，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重要的经济法律纷纷出台，基本构建起相对完整的经济法律体系。综合各方观点，可以将经济法界定为：经济法是规范国家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保障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国内学界有不同看法，较为流行的学说有以下几种。

(1)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

该说将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分为：①国家经济管理关系；②市场运行关系；③组织内部经济关系；④涉外经济关系（刘文华，1993）。

(2) 国家干预经济关系说。该说将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分为：①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包括国家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及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②市场调控关系；③宏观经济调控关系；④社会分配关系（李昌麒，1995）。

(3) 国家管理经济领域说。该说将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分为：①经济管理关系；②维护公平竞争关系；③组织管理性的流转与协作关系（史际春等，1998）。

(4) 经济协调关系说。该说将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分为：①企业组织管理关系；②市场管理关系；③宏观调控关系；④社会保障关系（杨紫煊，1999）。

(5) 社会公共性说。该说将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分为：①市场管理关系；②宏观经济管理关系；③对外经济管理关系（王保树，1999）。

(6) 国家调节经济关系说。该说将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分为：①市场规制关系；②国家投资经营关系；③宏观调控关系（漆多俊，2000）。

借鉴上述各方观点，本书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概括为：①企业组织管理关系；②市场规制关系；③宏观调控关系；④社会保障关系；⑤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关系。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从形式意义上说，就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

(1)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2) 法律。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指以国务院名义发布的行为规范，常以“条例”形式出现。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指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上述机构作出的规范性决议、决定，也都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指我国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特点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6)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上述机构发布的规范性命令、指示、决议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7) 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实行其特有的法律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8)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包括:①立法解释,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及法律的解释;②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工作中对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解释;③行政解释,即法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对如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自己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作的解释。

(9)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具有约束力。

思考练习题

简答题

1. 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请从本书中抽取部分援引的经济法的渊源,分析其属于什么类别的渊源。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本节重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类型。



【引例】

苹果公司与唯冠公司关于 IPAD 商标的争议

2000年,唯冠国际旗下的唯冠台北公司在多个国家与地区注册了IPAD商标。2001年,唯冠国际旗下的深圳唯冠在中国内地注册了IPAD商标的两种类别,其中包括计算机。此时,苹果公司并未推出iPad平板电脑产品。2009年,唯冠台北公司将IPAD全球商标权转让给苹果公司。但IPAD的中国内地商标权是否包含在转让中,引发了苹果公司

与唯冠之间的争议。之后，苹果公司起诉深圳唯冠，要求法院判 IPAD 商标在中国内地的专用权归自己所有。该案最后以双方和解的方式结案，苹果公司向深圳唯冠支付 6000 万美元，取得 IPAD 商标在中国内地的专用权。

评析：

经济法调整具体的经济关系后，该经济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个要素构成。法院审理案件，判断当事人的是非责任，实际上就是在分析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判令没有履行法律关系中的义务的当事人履行其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原被告不是一个法律关系中的双方当事人，自然就没有权利义务可言。唯冠台北公司和深圳唯冠虽属于同一企业集团下的二级企业，但它们在法律上均属于独立的主体。IPAD 商标在中国内地的专用权属于深圳唯冠，深圳唯冠不是唯冠台北公司和苹果公司商标转让合同的当事人，与苹果公司之间没有法律关系，所以苹果公司认为深圳唯冠已经将商标专用权转让给自己了是不成立的。所谓冤有头债有主，当事人只能向与自己属同一法律关系的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调控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着密切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该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其义务的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内容发生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以法律事实为依据。所谓法律事实，在经济法中，是指由经济法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法律事件两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由法律规定或因国家机关授权取得。在我国，经济法律关

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国家权力机关通过预结算、经济立法和法律监督来实现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控。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是最活跃的宏观调控主体和市场规制主体,也是国家经济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主体,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经济管理机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过自己的司法活动在国家调控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

(2)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是市场经济的最主要参与者。根据不同标准,企业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如按投资者的责任形式,可将企业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等。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特定情况下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在参与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在一定条件下,如参与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活动时,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般来说,各主体可通过代理制度设立、变更或终止与其他主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代理是指代理人在被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的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法律行为。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的种类主要有:经济职权、经营管理权、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等。

(二)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关系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经济义务可因法律规定产生,也可因当事人的约定而产生。前者为法定义务,后者为约定义务。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辅相成,对立统一。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 物。这里的物是指具有一定形态的并具有一定价值的财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产品,以及货币、有价证券等。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活动。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指人们通过智力活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